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黄夏先生和王钰女士个人简历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推选黄夏先生和王钰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黄夏先生和王钰女士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其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4、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黄夏先生和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波 龚志忠 杨帆

2021年1月20日